

高雄市 110 學年度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培訓提升教師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 (二)提供專業回饋人才在職成長機會。
- (三)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108、109、110 學年度被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並完成 24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課程者，預計錄取 20 位。

五、研習相關事宜

- (一)研習日期：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共 6 小時。
- (二)研習地點：前鎮區獅甲國小二樓會議室。
- (三)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	講者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1HR 2. 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課(TDO) 觀察實務與觀課倫理 2HR	鎮北國小 張翠倫校長
12:00~13:00	午餐	

時間	課程	講者
13:00~16:00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分享與增能 1HR 4. 專業實踐事項對話與分享 2HR	鎮北國小 張翠倫校長
16:00~	賦歸	

(四)報名

1. 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報名，課程代碼 3367470。
2. 課程名稱：「高雄市 110 學年度 3-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
3.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4.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選擇葷素。

(五)課程規範與請假

1. 本研習課程時數為 6 小時，核實給予研習時數。
2. 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需補足實務探討 6 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5. 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則取消該場次，敬請見諒。
6. 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告。

(六)其他

1.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2. 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惟課務需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覈實補休。

六、認證相關事宜

(一)取證資格：

1. 完成培訓課程：

(1)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體研習課程，共 24 小時。

(2)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2. 三個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說明如下：

(1)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2 次。

(2)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 12 週以上。

(3)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4)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二)取證方式與流程：具前述之取證資格後，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送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審核，通過後核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三)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

3. 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4. 發揮教師輔導之功能。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項下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項下支應。

八、獎勵：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九、預期效益

(一)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二)教學輔導教師能具備教學觀察、輔導教學改進知能。

(三)協助申請認證人員順利完成認證資料，提升認證通過率。

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